#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概述 一、经股子公司股份质押唷品限还 近日、安徽安享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 控股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 分行(以下简称"商平工行") 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宁波亚销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铜科技") 32、700万股股份质押给南平工行,为其在南平工行申请的并购 贷款提供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 办理

质押登记。 二、质押涉及的银行贷款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占(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贷款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内, 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质细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格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7日,安孚能源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

质押登记编号:2208160003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32,700万股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 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及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97,871,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日次日,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8,6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87%,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97,871,48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 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7日
总持股数量(股)	97,871,4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2%

、股份再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300万股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

份质排	甲情况」	具体如"	下:							
股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三林 万业	否	1,300万	否	否	2022年8月 18日	2023年8月 17日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虹口支行	13.28%	1.36%	银行贷款
合计	-	1,300万	-	-	-	-	-	13.28%	1.36%	-
注:部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				已质押服	9份情况	未质押服	设备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三林万业	97,871, 488	10.22%	7,300万	8,600万	87.87%	8.98%	0	0	0	0
合计	97,871, 488	10.22%	7,300万	8,600万	87.87%	8.98%	0	0	0	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特債代码:123135 特債商稅:泰林執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 泰林生物 2、债券代码:123135 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3、转股价格:54.4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5、自 2022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司债券》实施生效起,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54.43元/股的85%,即46.27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 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 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 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 股。

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 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

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

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3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了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 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 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价格54.43元/股的85%,即46.27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

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 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 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4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

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

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1.5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質、公司將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2-048号公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增加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增 加人民币6000万元网络供应链额度借款,本次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 收入

。 同时公司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增加2亿元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业务授信,具体 授信额度使用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借款总额为139,160.4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 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临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5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2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 债券》实施生效起,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

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 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	已累计使用 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42,174.70	175.21	40,000.00	39,710.67	
三 木次使用部分冠罩草售资全临时补充资动资全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 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面,让咖啡等来,也必同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 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若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引 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 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诵讨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 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8-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上述事项口经控却完向中国证券机器	女其女小仙女为理和应手续 并提由国证券!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村	目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建华					
任职日期	2022-08-1	7			
过往从业经历	局长助理、副 券股份有限: 任(总裁)、打	%行员,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上市处处长、局党委委员、 局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海证 公司总裁等职。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 指定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兼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 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	Š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为上海雅运纺织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 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肯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 言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 呆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 旦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顾詰栋

注册资本:14,900万元整

至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 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 里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卜)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仓宝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实业有

# 1. 公告基本信息

THE CHARLE ALTERY		MIGHER DE PROPERTY		
<b>.</b> 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Į.	_		
f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建华				
E职日期	2022-08-17			
I往从业经历	曾任府空乐 长行员、中国财富会青岛监管局上市处处长、同党委委员 局长肋厘、副局长、中国证金公工苏监管局党委委员 纪季节记、东街 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东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任任总裁、指定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兼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 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1箱	中国			

年8月17日起,总经理及董事严晓珺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上述事项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万元,净利润为948.5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太仓宝霓的总资产为24.841.78万元,总负债为7.842.33万元

2022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5,848.22万元,净利润268.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 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 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太仓宝霓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

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一 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07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 生的担保金额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1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3.74%。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

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 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转换转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8日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信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信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		
	哲停申购、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2年8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哲停申购、转换转人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 夏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收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0-888-5566;021-388347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昭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 会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会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 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中植基金自2022年8月1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山铝嘉亨3个日宝期开放债券刑证券科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适用基金

特此公告。

公司网站:http://www.zz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 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 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 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 脸、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 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022年8月19日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上海

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 "中银上海金ETP联接基 会"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

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 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17:00止。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 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 诵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

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

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

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39,119.02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 51.62%。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 出席的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14,839,119.02份,反对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木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木其全持 式,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女,1975年1月3日出生。

特此公告。

附件:

直空,有效,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榕向我处提 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 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 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中银上海金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 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直实合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

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7月20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 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2022年7月18 日、2022年7月1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2022年8月18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宗奇哲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中 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 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榕、丁袁影对截止至2022年8月17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

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 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39119.0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 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正元、上 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王健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讨程讲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

2022 年 8月18日

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限公司总资产为25,032.10万元,总负债为8,301.1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6,114.55

特此公告。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太仓宝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 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

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诵讨《关于2022年度公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票所代表的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 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上海金 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占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 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 项自表决诵讨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干2022年8月18日表决诵讨了《关干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公证书 (2022)沪静证经字第1363号

委托代理人:李榕,女,1990年1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干加下内容的操作讨程:

三、由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17日17时。

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8748033.0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39119.02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1.62%,达到法定召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高淑娟